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TaiYuan Law Office

地址 Add: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26 层
电话 Tel: 0351-8395811 传真 Fax: 0351-8395822 邮编: 030006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杨晓娜律师、潘磊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起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公告》中所列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49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2%。经审查，上述股东均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八项议案，与《公告》中所列事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 《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5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6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高峰、王虹、高敏回避了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依法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培义

承办律师： _____

杨晓娜

承办律师： _____

潘磊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